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永环验[2018] 72 号

一、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0 号。根据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, 结合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及永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意见, 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; 该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,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。经研究, 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 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二、项目应进一步对以下方面进行改进完善:

- 1、加强企业环境管理,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。
- 2、开展文明生产, 教育职工对生产工件要轻拿轻放, 降低车间瞬间高噪声污染。
- 3、继续搞好厂区绿化, 美化厂区环境, 以利于降噪消声。

